# 108 年憲兵上兵公然侮辱士官及抗命案

陳妍萩[1]

壹、前言
貳、事實摘要
參、檢討
肆、策進
伍、結論

## 壹、前言

檢察官偵辦軍事案件，常須優先審酌、定性軍事專業用語，然軍事專業用語，非必可經由一般國民之社會情感、生活習慣，逕行理解、詮釋，尤其為確保國軍各軍事單位之任務執行正確，各類軍事用語本有求其精準與一致之必要，故檢察官應職權，探查此部分之軍事專業，方可正確認事用法。本案係檢察官深入調查與認定陸海空軍刑法（下稱軍刑法）第 47 條[2]規定，何謂「命令」之偵辦心得。

## 貳、事實摘要[3]

邱○○上兵（下稱邱姓上兵）與薛○○上兵（下稱薛姓上兵）服役於憲兵指揮部○○憲兵隊憲兵分隊第○分隊，林○○則為該分隊副分隊長（下稱林姓副分隊長）。於民國 108 年 5 月 7 日 19 時許，林姓副分隊長在桃園市○○區「○○營區」基訓大樓中山室，就有關班兵誤拿雨衣衍生糾紛之事件，為宣達及教育，而以 LINE 下達班兵集合之命令。邱姓上兵因而心生不滿，並與林姓副分隊長發生爭執，邱姓上兵在上開多數人可共見共聞之處所，以「啊不然在兇什麼？幹○娘○○」等言詞辱罵林姓副分隊長；邱姓上兵與薛姓上兵並在未報備獲准之情形下，擅自離開集合現場，而違抗長官之命令。因認邱姓上兵涉犯軍刑法第 52 條第 1 項[4]公然侮辱長官罪，

[1] 作者撰文時任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，審稿：許祥珍、黃姿錦。

[2] 陸海空軍刑法第 47 條：
違抗上級機關或長官職權範圍內所下達或發布與軍事有關之命令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戰時犯前項之罪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。
戰時因過失未執行第一項之命令，致生軍事上之不利益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犯第一項之罪，而命令不須立即執行，行為人適時且自願履行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[3] 參考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9 年度軍偵字第 10 號起訴書、不起訴處分書。

[4] 陸海空軍刑法第 52 條：
公然侮辱長官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因邱姓上兵自白犯罪，臺灣臺東地方法院（下稱臺東地院）改以簡易判決處刑進行判決[5]，判處罰金新臺幣 1 萬元。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後，經臺東地院合議庭駁回上訴而確定[6]；至邱姓上兵與薛姓上兵共同涉犯軍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違抗長官命令罪部分，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。

## 參、檢討

本案主要爭點為：林姓副分隊長以 LINE 通訊軟體，在所屬分隊之群組內，傳送晚上將集合分隊，討論班兵誤拿雨衣衍生糾紛之事件等訊息，並要求集合班兵，是否屬於軍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所稱：長官職權範圍內所下達或發布與軍事有關之「命令」？

**一、長官使用 LINE 發佈集合命令是否屬於軍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所稱之命令？**

經檢察官先後函詢憲兵第二〇四指揮部、憲兵指揮部〇〇憲兵隊（即案發機關）與國防部法律事務司，函復結果如下（以發函之順序排列）

**（一）憲兵第二〇四指揮部認為是命令**

憲兵第二〇四指揮部 108 年 9 月 24 日憲將四法字第 1080001117 號函復意旨略以：該罪所指之「命令」係上級對於下級所發之命令，有強制力使必遵行，兼括書面、口頭及其他形式。又部隊集合除實施有形之作戰與訓練外，尚包含無形之精神教育，故認本案之情形，符合該罪所指之命令等語；並有提供國軍軍語辭典、軍法專刊第 48 卷第 10 期「集合部隊點名係為訓練隊伍目的，抗拒不到者」之抗命實例，及國軍法學雲端資料庫查詢結果等資料為據。

**（二）案發機關認為是命令**

本案雙方當事人原所屬之軍事機關以 108 年 11 月 18 日憲隊〇〇字第 1080001169 號函復意旨略以：

1、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107 年 5 月 18 日國憲資訊字第 1070004147 號令頒「憲兵指揮部運用『民用通信資訊器材』執行公務管制規定」第 6 點第 1 款第 1 目及同點第 2 款第 1 目，即時通訊軟體（如：LINE、M+ 及 Juiker 等應用程式）均屬開放公務運用之應用軟體，且得運用以進行工作連繫、任務執行及政令宣導作業，故本隊依上述設立 LINE 公務群組下達或發布軍事命令，在無涉及相關機敏性訊息之前提，均合於法制。

2、陸海空軍刑法第 47 條之抗命罪所

公然侮辱上官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以文字、圖畫、演說或他法，犯前二項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前三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

[5] 參考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09 年度軍簡字第 1 號刑事簡易判決。
[6] 參考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09 年度軍簡上字第 1 號刑事判決。

言「與軍事有關之命令」，除作戰、演訓及其他軍事課程之指揮命令下達外，其範圍自應包括部隊一般內部管理及行政事務之命令等語；並提供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107 年 5 月 18 日國憲資訊字第 1070004147 號（令）稿、憲兵指揮部運用「民用通信資訊器材」執行公務管制規定，暨附件憲兵指揮部開放公務運用之應用軟體清冊、國軍軍語辭典、軍法專刊第 48 卷第 10 期「集合部隊點名係為訓練隊伍目的，抗拒不到者」之抗命實例，及國軍法學雲端資料庫查詢結果等資料為據。

**(三)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函釋，認定長官使用 LINE 發布集合命令，屬於日常行政事務管理，非屬軍事有關命令**

國防部法律事務司 108 年 11 月 15 日國法人權字第 1080002471 號函復意旨略以：命令之要件依實務見解而言，命令須為合法，內容須為上級機關或長官職務權限範圍內之事項，且不以作戰或與作戰有關者為限，只須與軍事有關即足，然內容必須明確，不致使人誤認有選擇餘地。準此，本案情形雖屬於命令，然目的在於觀念溝通與內務管理，本質屬於日常行政事務管理，此與遂行軍事專業訓練無涉，自非屬於軍事有關命令等語。

**二、承辦檢察官採用國防部法律事務司之意見**

本案經檢察官先後函詢不同軍事機關，就「與軍事有關之命令」之解釋，產生兩種不同的解釋與認定結果。由於此部分涉及軍事專業用語之解釋，為求精準與一致，且符合軍事專業與維持超然中立原則，檢察官最終採納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所提供之意見，認定本案屬於日常行政事務管理，與軍事專業訓練無涉，非屬與軍事有關之命令。

## 肆、策進

**一、軍事用語得函請國防部提供意見**

有關軍事法律之專業用語，固應函詢軍事機關之意見，然於函詢時，除請本案當事人原所屬之軍事機關提供意見之外，為求精準與統一，符合軍事專業與中立原則，應函請國防部提供意見，亦得經由檢察與軍事機關聯繫窗口協助確認，以求周延完備。

**二、承辦相關案件時，宜加強運用檢察與軍事機關聯繫窗口**

本案為查明上開單一爭點，公文往來函詢時程共約 3 月餘，期間雖以公務電話向軍事機關洽詢函復進度，惟效率不佳，又因不同軍事機關函復意見相左，極易生衍生訴訟上爭議，自應謹慎查證。目前檢察機關已與所轄各軍事機關建立聯繫窗口，爾後加強運用聯繫窗口溝通協調，事先確認

有權解釋法規之單位，以利正確函詢權管單位釋疑，應可加速取得有效意見。

**三、憲兵隊可適時協助聯繫軍事單位提供專業判斷**

檢察官偵辦軍人軍事案件，若涉及專業判斷者，可指定憲兵隊協助聯繫國軍有關單位辦理，以加速偵辦期程。

**伍、結論**

檢察官為釐清案件爭點，面對不同的軍事專業領域，應有廣納意見之思維與積極處理之態度，方能正確認事用法，提升辦案專業能力，以司法之力，共維國軍軍紀。

2016 / 花蓮地檢署